

最新合同法第几条条文 合同法合同法全文 合同法全文内容(模板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法第几条条文篇一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

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返回页首]

合同法第条条文篇二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 合同解除；
- (三) 债务相互抵销；
- (四)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 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

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一)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二) 债权人下落不明；

(三)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

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返回页首]

合同法第条条文篇三

合同法作为一门重要的法律学科，对于商业活动中的交易行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研究合同法案例，我们不仅可以了解法律对于合同关系的规范，还可以从中得出一些有益的心得体会。下面将从合同的成立、履行、变更、解除和违约这五个方面，总结合同法案例的心得体会。

合同的成立是合同法中最基本的环节，也是合同关系形成的起点。在案例中，可以明显感受到，合同的成立需要满足一定的合法、真实、有效和公平等条件。例如，一家公司与供应商达成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了价格、交货时间等关键条款。但在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希望修改合同条款，以获取更大的利益，这显然是违反公平原则的行为。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合同的成立要建立在平等、公正的基础上，任何违反公平原则的行为都将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

履行是合同法案例中另一个重要的方面，它涉及到合同的具体执行过程。在实践中，有些情况下，合同的履行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例如，一家建筑公司与业主签订了装修合同，但由于材料质量等问题，装修工程出现了滞后和质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合同法要求履行方要及时纠正问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合同履行的质量和效率是保证合同正常进行的重要条件，任何违背合同约定的行为都将面临法律制裁。

变更是合同法中容易引起争议的方面之一。在合同变更的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合同的变更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和程序。例如，一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销售合同，后来由于市

场变化，公司不得不调整合同数量和价格。然而，根据合同法规定，变更合同需要经过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变更合同不是随意的行为，而是需要双方友好合作并遵守法律程序的结果。

解除是合同法案例中另一个容易引起争议的方面。在一些案例中，解除合同可能是由于一方违约导致的。例如，一家公司与销售代理商签订了代理合同，规定代理商需达到一定的销售目标。然而，在履行过程中，代理商未能达到规定的目标，导致公司遭受了经济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求相应的赔偿。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合同是为了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而存在的，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都可能导致合同解除。

违约是合同法案例中最常见的争议之一，也是合同法中最为重要的方面。在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受害方遭受经济损失，并引发一系列的法律纠纷。例如，一家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了工资、工作时间等关键条款。然而，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资，导致员工提起诉讼要求追偿。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判决公司返还欠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合同必须要按照法律约定的方式履行，任何违背合同约定的行为都将面临法律的制裁。

总之，通过研究合同法案例，我们可以深刻认识到合同法对于商业活动中的交易行为的重要性。合同的成立、履行、变更、解除和违约等方面，都需要遵循法律规定和合同原则。只有在法律的保护下，合同关系才能更加稳定，商业活动才能更加有序进行。因此，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需要注重学习和遵守合同法规定，以免因合同纠纷而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合同法第条条文篇四

景区合同法是中国旅游业相关合同的规范性法律。该法律的

颁布和实施，旨在规范旅游市场行为和保护游客的权益，进一步完善景区管理体系，加强景区管理水平，提升旅游服务品质，进一步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二、景区合同法的核心内容

1. 针对旅游者权益的保障：景区合同法明确规定了诸如清晰表述消费项目、消费合理、建议余款支付方式、提示开发商或经营单位什么案件需要律师出庭等旅游者权利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
2. 明确旅游企业的责任：景区合同法不仅强化了旅游企业的责任意识，而且规定了旅游企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特定义务，以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3. 景区管理改革：景区合同法要求景区管理企业为景区管理提高一个新的水平，积极解决景区管理企业自身存在的问题，促进景区的健康发展。

三、景区合同法的实际意义

1. 更好地保护游客权益，提高旅游服务品质，吸引更多游客。
2. 强化景区管理企业的责任意识和合法意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3. 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拉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增强对市场的信心和更好地向市场提供优质服务。

四、景区合同法在实践中的应用

1. 强化旅游服务意识

景区合同法的实施让景区管理企业更加注重旅游服务的质量和主动解决旅游者遇到的问题。

2. 提高风险意识

景区合同法在规范旅游商业合同的过程中，增加了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促进了旅游者对旅游企业的信任程度。

3. 调整供求关系

随着景区合同法的实施，旅游企业必须通过不断提高企业管理的水平和服务质量来适应市场的需求，并把旅游者的需求和旅游企业的供应能力进行有效的匹配。

五、结论

景区合同法对于保护旅游者权益，规范旅游商业合同，提高景区服务能力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景区管理企业必须配合政府部门加强合同管理，完善服务质量，更好地为旅游者提供优质服务 and 保障消费者权益，推动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

合同法第几条条文篇五

合同是一项在商业、法律和民事领域中非常重要的法律工具。因此，在今天，它也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商业交易、法律问题以及民事纠纷的解决中。为了了解和掌握合同法律知识，我参加了一次合同法务培训。这篇文章是根据我的学习经验，主要介绍合同法务培训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简要介绍合同法务培训

合同法务培训是一次关于合同法律知识的学习、交流和探讨的活动。在培训中，我们主要学习了合同的定义、分类、要素、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等内容。在此基础上，我们还了解了合同履行中的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案。整个培训过程涵盖了法律、企业管理、商业等方面知识，为我们掌握合同法

律知识提供了全面的学习途径。

第三段：对合同法务培训的认识和感悟

在合同法务培训过程中，我对合同法律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我们研究了真实的合同案例，深入分析了其中的法律问题和解决方案，并通过实际讨论和演示，加深了对合同法律知识的理解。此外，在合同法律的基础上，我们还学习了如何设计合同条款、如何进行合同履行和如何处理合同纠纷等实际问题。这些知识和经验不仅对我的日常工作有很大的帮助，而且对我的个人生活也有很大的指导意义。

第四段：对合同法务培训的建议

尽管合同法务培训是非常成功的，但我认为在未来的培训中，还可以加强学员之间的交流和互动。通过不同学员之间的交流，可以让我们更好地了解合同法律知识的应用和处理，同时也能促进我们之间的跨领域学习和交流。此外，我们还可以通过模拟案例、实际演示和案例辩论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合同法律知识的应用和处理能力。

第五段：结论

总之，合同法务培训是一次非常有意义的活动。通过学习和交流，我对合同法律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识。我相信，这些知识和经验不仅对我的个人发展，而且对我的职业发展都会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希望未来，我和其他学员能够继续深入地探讨、交流和分享，共同提高合同法律知识的应用和处理能力。

合同法第几条条文篇六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返回页首]

合同法第条条文篇七

景区合同法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有关旅游景区的合同规定，目的在于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规范景区的经营行为。最近，我在一次旅游中签订了景区合同，并深刻领悟到景区合同法的重要性和意义。本文就此谈谈我的心得体会及总结。

第二段：合同中的重要内容

景区合同是游客和景区之间双方按协商一致的条件签订的协议，相当于一份保护游客合法权益的法律文件。我在签合同同时，特别关注了其中的以下几个条款：门票规则、参观时间、安全保障等。这些条款都有助于保障游客的安全和权益，并规范景区的经营行为。

第三段：景区合同法的实施效果

根据公开数据统计，在景区合同法的影响下，国内各大景区的游客投诉率有所下降，游客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也得到有效提升。而景区方面也能在规范经营的同时提升服务质量和口碑，提高竞争力。这说明景区合同法的实施对双方都有很大的好处。

第四段：景区合同法的不足之处

不可避免地，景区合同法中仍存在某些无法完全预见的情况和未覆盖到的问题。比如，极端天气下的安全措施，游客个人因素引起的安全问题等等，这些都需要更具体、更详细的规定。因此，景区合同法的完善和不断更新是必要的。

第五段：结语

总的来说，景区合同法的实施对于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与景区的经营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普通游客，遵守景区规定，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也是非常必要的。今后，我们应该更加关注相关政策法规的更新和完善，为建设更加规范、公正、和谐的旅游环境作出努力。

合同法第条条文篇八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

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返回页首]

合同法第条条文篇九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

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返回页首\]](#)